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a)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
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 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⁵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并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把“消除贫穷”列为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⁶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⁷及《全球就业契约》中所重申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结合导致了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的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特别是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尤其是农业补贴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危机恶化，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⁷ A/63/538-E/2009/4，附件。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社会发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努力，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常常不均，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包括农产品的市场准入，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以及人们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都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有着不利影响；

⁸ A/66/124。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消除贫穷、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方面相互关联、互为作用，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8. 又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声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了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9.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10.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⁹ 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2.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各方面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还强调指出，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对于实现消除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至关重要；为此，各国政府应使公民和社区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中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⁷ 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的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并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全球就业契约》；

20.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1.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2. 重申需要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还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

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是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理由；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努力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5. 认识到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26. 又认识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了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7. 强调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包括具体措施，以期推动两性平等并促进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

28. 又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9.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以创造薪酬适当而充足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并减少失业，还鼓励各国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以促进青年就业；

30. 又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31. 强调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2.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3.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

国际行动计划》、¹⁰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¹ 《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34.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35.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为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而开展的努力；

36.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7.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8.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9.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是易陷入贫困境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

40. 请联合国系统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尤其是推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并且促进交流这方面的好做法；

¹⁰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¹ 第50/81号决议，附件；第62/126号决议，附件。

¹²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¹³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41.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42.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43.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4.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5. 认识到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把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作为优先重点，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特别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6. 又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7. 还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8.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⁵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⁶ 的社会层面；

49.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50.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¹⁵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⁶ A/57/304，附件。

51.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52.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3.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4. 敦促尚未按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55.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6.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7.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8.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私营部门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两性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9.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60.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⁷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61.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注重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消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

62.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